

臺中市112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工作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47條。
- 二、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實施辦法。
- 三、臺中市身心障礙教育中長程發展計畫(110年至114年)。
- 四、臺中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108年至112年)。

貳、評鑑目的

- 一、督導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行政工作。
- 二、瞭解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辦理現況，促進學校建立自我精進機制，提昇教育服務品質。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承辦單位：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
- 三、協辦單位：臺中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臺中市市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臺中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

肆、評鑑對象

- 一、本市設有各類特殊教育班級(不含藝術才能班)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且成班時間於112年8月1日前已滿3年者。
- 二、教育部委託本市辦理特殊教育評鑑之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 三、112年接受評鑑學校名單，經本市特殊教育評鑑委員會決議後公布。

伍、評鑑組織

- 一、評鑑委員會：由本局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組成，負責審議評鑑實施計畫、辦理評鑑工作、審議評鑑結果及其他有關評鑑事項等相關事宜。
- 二、評鑑工作小組：評鑑委員會主任委員指定委員3人至5人組成評鑑工作小組辦理評鑑工作，並指定其中1人為召集人。

三、學校自我評鑑小組：受評鑑學校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遴聘成員，組成學校自我評鑑小組，協助辦理校內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工作。

陸、評鑑辦理方式、程序及流程

一、評鑑方式：分自我評鑑、實地評鑑、追蹤輔導及專案評鑑等4種方式。

二、評鑑程序：

(一)自我評鑑：學校辦理自評，受評鑑學校組成自我評鑑小組針對評鑑指標內容進行自評，並將自評結果依規報局彙整。

(二)實地評鑑：委員至校訪評學校依評鑑指標準備之相關資料。其流程分為學校簡報、資料檢閱及詢答、檢視教學環境及設施、相關人員訪談及實際問題研討。

(三)追蹤輔導：評鑑結果列為丙等以下，經追蹤輔導2年未改善者，列入專案評鑑。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得視需要辦理特殊教育評鑑。

三、評鑑流程：評鑑工作流程及實地評鑑工作流程表如附錄一。

柒、評鑑工作事項

一、審議評鑑實施計畫。

二、辦理評鑑工作。

三、審議評鑑結果。

四、其他有關評鑑事項。

捌、評鑑內容

一、評鑑項目：「行政支援與學生輔導」及「課程與教學」。

二、評鑑校標：每一「評鑑項目」下各訂有「評鑑指標」，作為主要評分之依據，各受評鑑學校應準備受評年度前3年資料(109-111學年度)。

三、評鑑項目、評鑑指標內容及其配分如下：

(一)國民小學特教班及資源班評鑑項目、評鑑指標與配分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配分
一、行政支援與學生輔導	(一) 行政運作(25%) (二) 學生輔導(20%)	45%
二、課程與教學	(一) 課程規劃(25%) (二)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設計與執行(30%)	55%
三、學校發展特色	學校發展特色(外加5%)	外加5%

(二)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班及資源班評鑑項目、評鑑指標與配分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配分
一、行政支援與學生輔導	(一) 行政運作 (二) 師資質量與專業發展 (二) 學生輔導	50%
二、課程教學	(一) 課程規劃 (二)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設計與執行 (三) 職業教育(設有服務群科之學校)	50%
三、學校發展特色	學校發展特色(外加5%)	外加5%

(三)高級中等學校資優班評鑑項目、評鑑指標與配分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配分
一、行政支援與學生輔導	(一) 行政運作 (二) 師資質量與專業發展 (二) 學生輔導	50%
二、課程教學	(一) 課程發展與教學品質 (二) 個別輔導計畫(IGP)設計與執行 (三) 學習成果	50%
三、學校發展特色	學校發展特色(外加5%)	外加5%

備註：兼設有身心障礙類班級及資賦優異類班級之學校，課程教學之得分以兩類型課程教學指標之得分平均計算。

玖、評鑑工作預定進度

工 作 項 目	預定辦理期程
公告評鑑實施計畫(含指標)及評鑑學校名單	112年3月-112年4月
成立本市特殊教育評鑑工作小組	112年4月
召開評鑑工作說明會	112年5月
受評鑑學校辦理自評	112年6月-112年8月
受評鑑學校提報評鑑表	112年9月
教育局彙整評鑑表及 召開評鑑委員行前說明會	112年10月
辦理實地訪評工作	112年10月中旬-112年12月中旬
編製評鑑報告初稿 函送評鑑報告初稿至受評鑑學校	113年3月
受理受評鑑學校提出申復	報告初稿送達14日內
完成評鑑報告書及公布評鑑結果	113年4月
受理受評鑑學校提出申訴	評鑑結果送達14日內
依申訴結果修訂評鑑結果並公布	113年5月
辦理評鑑工作檢討會 並辦理獎懲及追蹤輔導事宜	113年6月

拾、評鑑結果運用：

一、評鑑結果以總分100分計，以5等第方式呈現：

- (一)優等：90分以上者。
- (二)甲等：80分以上，未達90分者。
- (三)乙等：70分以上，未達80分者。
- (四)丙等：60分以上，未達70分者。
- (五)丁等：未達60分者。

二、評鑑結果運用：

- (一)評鑑成績優良學校，得由本局委託辦理觀摩研討會、以經驗分享、資料展示、教學示範及座談會研討等方式，供他校參考。

(二)評鑑成績優良者，函請學校依下列額度核予相關有功人員敘獎：

1. 優等：3人各予記功1次，3人各予嘉獎2次，10人各予嘉獎1次(額度含校長)。
2. 甲等：3人各予嘉獎2次，7人各予嘉獎1次，5人各予獎狀1幀(額度含校長)。

(三)評鑑成績評列乙等以下者，依下列方式進行檢討及改善措施：

1. 乙等：請學校提報評鑑缺失項目之書面檢討報告，本局得就實際情況派員至校提供輔導及諮詢。
2. 丙等：列入追蹤輔導對象，經輔導未改善者，列入下次追蹤評鑑學校。
3. 丁等：校長出席教育局相關會議報告改善措施，並列入追蹤輔導對象，經輔導未改善者，列入專案評鑑。

(四)評鑑結果及改進情形將作為本局相關人員考核、其他經費補助及調整特殊教育班級數、師資人力等相關資源之參考。

(五)評鑑成績將列為學校校務評鑑、校長成績考核及校長遴選之重要參據。

拾壹、評鑑結果之公布

- 一、完成評鑑初稿：113年3月完成評鑑報告初稿，並送達各受評鑑學校。
- 二、學校提出申復：受評鑑學校倘認為評鑑報告初稿所載之「待改進事項」與事實不符者，應於報告送達14日內，向本局提出申復（申復處理程序如附錄二），申復以1次為限。
- 三、公布評鑑結果：評鑑結果將於本局全球資訊網公布，並將評鑑報告書送達受評鑑學校。
- 四、學校提出申訴：對評鑑結果不服之受評鑑學校，應於評鑑結果送達14日內，向本局提出申訴（申訴處理程序如附錄三），申訴以1次為限。
- 五、公布評鑑結果：學校申訴後，最終評鑑結果經評鑑委員會確認後，由本局另行公告。

拾貳、附則

- 一、受評鑑學校未依限繳交自評結果者，按遲繳日數總成績得酌予扣分；

扣分標準由本市特殊教育評鑑委員會議決。

二、實地評鑑結束後，受評鑑學校重新所送之佐證資料一概不予受理。

三、執行本項工作負責認真、圓滿完成者，辦理單位依相關規定敘獎。

拾參、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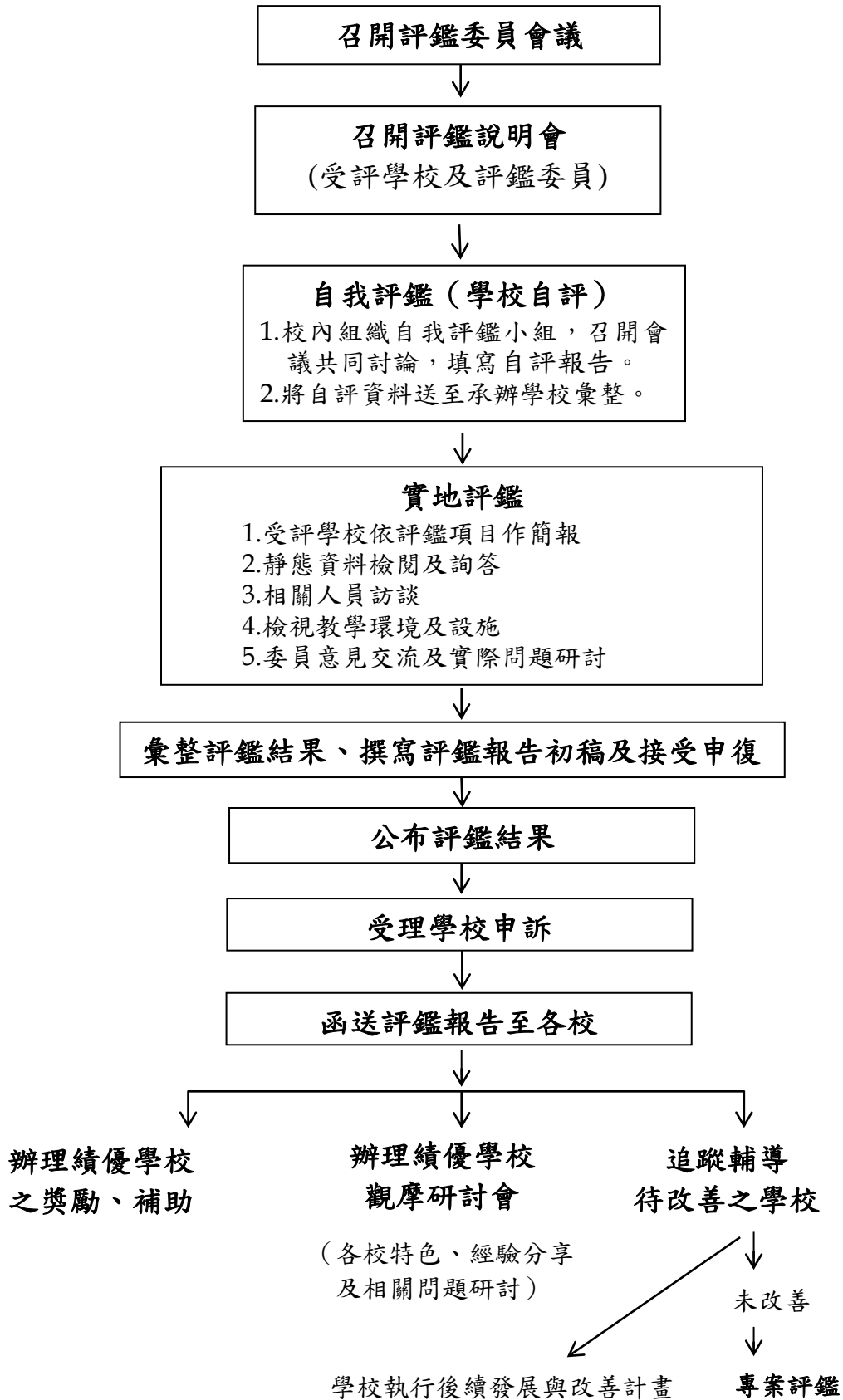
由本局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肆、其他

本實施計畫經本市特殊教育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112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工作流程表

一、評鑑工作流程：



二、實地評鑑工作流程表

時間	項目	實地訪評	備註	受評單位 準備資料
8:50~9:10 (13:20~13:40)		評鑑委員小組 預備會議	委員確認各項評鑑 重點	受評鑑學校派員引 領評鑑委員至獨立 空間或簡報室
		評鑑委員抽取接受訪 談人員	1、訪談人員包含特 教學生、家長、教 師及行政人員 2、評鑑委員於教師 名單或學生名單中 選取訪談人員 3、學生家長訪談人 員則由學校逕行通 知	1、提供特教學 生、教師及行政人 員名單(註2) 2、以上資料可自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列印 3、請學校先行邀 請家長代表1-2人
9:10~9:20 (13:40~13:50)		依評鑑項目作報告說 明	請就評鑑重點報 告，10分鐘為限	簡報資料準備1式7 份(含小組連絡人)
9:20~10:50 (13:50~15:20)		資料檢閱及詢答	各校可自行視需求 提供電子檔或紙本 資料	依評鑑手冊評鑑指 標準備之相關資料
10:50~11:10 (15:20~15:40)		資料檢閱及詢答 相關人員訪談	評鑑委員與受評單 位自行協調運用	1、本時段為主要 訪談時間 2、請學校安排訪 談場所
11:10~11:40 (15:40~16:10)		資料檢閱及詢答 檢視教學環境及設施	各校可自行視需求 提供電子檔或紙本 資料	教學環境以自然教 學情境，實地訪視 為主
11:40~11:50 (16:10~16:20)		評鑑委員會議	評鑑委員彙整初步 訪評意見	受評鑑學校派員引 領評鑑委員至獨立 空間或簡報室
11:50~12:00 (16:20~16:30)		綜合座談 (委員待釐清事項)	本項得視需求自由 協調運用	評鑑委員與受評鑑 學校意見交流

註1：評鑑當日流程以本表為原則，惟實際需求仍視當天執行狀況，由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決定之。

註2：請學校提供特教學生名單(加註特教類別)、特教教師名單、安置特教生之普通班導師名單及兼任行政職教師名單(加註職稱)，並請說明學生及教師當日課務狀況；另請學校先行邀請家長代表1-2人參加訪談。

臺中市112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申復處理程序

- 一、本市112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實地訪評工作結束後，函送評鑑報告初稿至各受評鑑學校。
- 二、受評鑑學校倘認為評鑑報告初稿內容所載之「待改進事項」與事實不符者，應於報告送達14日內，依本程序及申復申請書填寫說明向本局提出申復。
- 三、本局於收到受評鑑學校申復申請書後，邀集參與評鑑工作小組之委員，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就書面資料予以審議，但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場說明。
- 四、申復有理由時，評鑑工作小組將依申復決議修正評鑑報告；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評鑑報告，並通知受評鑑學校申復結果。

申復申請書填寫說明

1. 本次評鑑工作報告，受評鑑學校倘認為評鑑報告初稿所載之「待改進事項」與事實不符者，應於報告送達14日內，檢附相關資料，以親自遞送或郵遞方式向本局提出申復(信封封面請註明評鑑申復申請書)。(資料遞送地址：臺中市大肚區大東里仁德路60號，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輔導室)
2. 受評鑑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復申請書及申復意見表，並詳述申復之理由及備妥相關佐證資料提出申復，申復以1次為限；另電子檔(申復申請書及申復意見表)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承辦人信箱(D0312005@taichung.gov.tw)，逾期恕不受理；未依規定詳述申復理由者及逾期送達(紙本資料或電子檔)者，本局得逕行通知學校申復不受理。
3. 本評鑑旨在瞭解受評鑑學校「現況」及協助提昇辦學品質，若屬學校「未來」將採取之改進措施或「未來」執行之工作，則不宜提出申復。
4. 有關申復說明請以條列式簡要說明，字體為標楷體12點字，單行間距；如有提供佐證資料，請一併標示清楚以利委員參考。
5. 學校所提之申復資料，以實地訪評當日評鑑現場確實有陳列者為限；若經發現為事後補件甚或提供不實之資料者，將全案駁回，並依情節追究學校相關責任。

臺中市112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特殊教育評鑑報告
申復申請書

申復學校：(學校全銜)_____

申復年度：○○○年度

校長姓名：_____ 簽章：_____

聯絡人：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分機_____

E-mail:_____

本申請書及申復意見表共_____頁(含本頁)

填表日期：_____

臺中市112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報告

○○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申復意見表

評鑑項目	待改進事項 (請條列敘述)	申復理由及說明 (請對照條列敘述)	檢附資料說明

(每項待改進事項請填一張，表格內容填寫不全者不予處理)

(不足請自行增頁)

臺中市112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申訴處理程序

- 一、對評鑑結果不服之受評鑑學校，應於評鑑結果送達14日內，向本局提出申訴；本局於收到受評鑑學校申訴後，召開相關會議審議申訴內容。
- 二、本局召開申訴會議時，得邀請學校相關人員或評鑑工作小組代表列席。
- 三、受評鑑學校申訴有理由時，修正評鑑結果；最終之評鑑結果經評鑑委員會確認後，由本局另行公告。

申訴申請書填寫說明

1. 受評鑑學校倘認為本次評鑑工作結果（等第）所依據之數據、資料與實際狀況有重大不符者，應於評鑑結果送達14日內，檢附相關資料，以親自遞送或郵遞方式向本局提出申訴(信封封面請註明評鑑申訴申請書)。(資料遞送地址：臺中市大肚區大東里仁德路60號，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輔導室)
2. 受評鑑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訴申請書及申訴意見(如附件)表，並詳述申訴之理由及備妥相關佐證資料提出申訴；另電子檔(申訴申請書及申訴意見表)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承辦人信箱(D0312005@taichung.gov.tw)，逾期恕不受理；未依規定詳述申訴理由者及逾期送達(含紙本資料或電子檔)者，本局得逕行通知學校申訴不受理。
3. 申訴說明請以條列式簡要說明，字體為標楷體12點字，單行間距；如有提供佐證資料，請一併標示清楚以利委員參考。
4. 受評鑑學校申訴案件以1次為限。申訴學校對最終評鑑結果不服者，不得再提出申訴。

臺中市112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特殊教育評鑑結果申訴申請書

申訴學校：(學校全銜)_____

申訴年度：○○○年

校長姓名：_____ 簽章：_____

聯絡人：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分機_____

E-mail:_____

本申請書及申訴意見表共_____頁(含本頁)

填表日期：_____

臺中市112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結果

○○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申訴意見表

評鑑結果	申訴理由及說明	希望獲得具體補救	檢附資料說明

(每項待改進事項請填一張，表格內容填寫不全者不予處理)

(不足請自行增頁)